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民大研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 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经学校审定,同意《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在我校实行。现将其印发给你们,请 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

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 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。为了 在我校研究生中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,提升研究生的科 研能力和学术水平,特制定以下规定:

- 一、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至少在公开出版(有 ISSN 号或者 CN 号,增刊和 ISBN 书号除外)的相关学科学术刊物 发表(或被录用)上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- 二、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,若本人或参与导师为负责人 且署名湖北民族大学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(以获奖证书为准)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(以专利证书为 准),可视作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。
- 三、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,应提交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复印件(尚未刊出的,以编辑部正式录用通知为准,并提供论文稿件);获科研成果奖励及国家发明专利的,应提交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经审查符合本规定条件者,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四、各学科专业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,根据所属学科特色和学科情况提出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